

#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师〔2018〕18号

---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文体局，省属各高校，厅直属各学校：

教师是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工作，也是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为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现就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通知如下：

## 一、全面加强师德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以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师德规范，健全师德长效机制。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全心全意做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学生引路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陇原‘四有’好老师风采展示系列宣传活动”，寻找、发现、推介、宣传、学习“四有”好老师先进事迹，广泛宣传和展现新时代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积极上进的良好形象，充分展示我省教师师德师风的良好风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崇德向善、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严格落实师德考核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严格落实《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甘教师〔2018〕9号）要求，强化教育引导，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教师存在负面清单列举行为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师德的行为，学校、县、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报备，分级建立师德失范处理结果信息库。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健全师德监督考评体系；要将师德建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纳入对各地教育工作评价范围；要依据师德失范处理结果信息库，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先决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 **三、严肃惩处违反师德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整治工作，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典型事件。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要坚持“零容忍”，对反映的问题要迅速介入，第一时间处置。已查实的，教育部门首先要坚决果断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同时，要尽全力做好学生家长的疏导关怀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甘教师函〔2018〕32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梳理自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研究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

